

宜宾学院教育学部

学前教育专业 2020 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学科门类：教育学 专业代码：040106

一、专业简介

本专业1993年起源于宜宾师范专科学校成人教育的学前教育，2001年开始招收全日制专科学生，2006年开始面向全国招收全日制本科学生，文理兼收，学制四年，授予教育学学士学位，现有在校学生585人。近三年，本专业学生获四川省师范生教学能力大赛、“创青春”“互联网+”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省、市、校级奖励45项，毕业生平均就业率99.2%以上。

本专业现有专任教师31人，外聘教师7人，生师比16.96:1。38位教师中，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教师21人，占比55.26%；正高级职称4人，副高级职称12人，占比42.11%；四川省十佳志愿者1名，宜宾市拔尖技术人才1名，市级学术带头人1名，市厅级优秀教师1名，硕士生导师2名。

本专业建有课堂观摩与教研互动、资源管理与自主学习、教学能力训练与测试三大平台；拥有舞蹈、美术、音乐、育婴、游戏、表演、手工等实训室共14间；设有专业琴房48间，总面积近3000平方米，设备总价值500余万元；建有宜宾市市级机关幼儿园、宜宾市青年街幼儿园等12个实习基地；建成四川省农村幼儿教育研究中心、乡村教师发展研究中心、乡村教育振兴研究院，与雷波县共建民族学前教育研究中心，为学生和教师发展搭建良好平台。

经过近三十年发展，学前教育专业构建了“学创思”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机制，人才培养质量得到幼教行业的高度认可，毕业生多人成为幼教骨干或园长。2017年，本专业获批四川省卓越幼儿园教师培养计划改革试点项目；2019年，获批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并连续六年被艾瑞深校友会网评为三星级区域一流专业。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四川、辐射西南，培养具备坚定的政治方向、高尚的道德品质，系统掌握学前教育专业必需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技能，具有一定创新能力和较强教育教学能力，能在幼儿园或其它学前教育机构从事保教工作的骨干幼儿教师。

本专业培养的毕业生五年左右应达到以下目标：

培养目标 1：崇美德守正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优良思想品德、深厚教育情怀，具有正确的儿童观、教师观、教育观，扎根城乡学前教育事业，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成为幼儿健康发展的引路人。

培养目标 2：保得法教有方。掌握幼儿发展知识和幼儿保教知识，掌握五大领域活动目标，教学技能熟练，能胜任保教工作，以可持续发展理念为引领，具有跨学科思维和运用教育科学方法研究、解决保教问题的能力。

培养目标 3：善管理全育人。能够把教育理论知识与保教实践相结合，将幼儿品行养成特点、规律和幼儿园保教方法、手段有机融合，创设良好班级环境，具备班级管理能力，能创造性整合资源、综合育人。

培养目标 4：勤反思恒发展。牢固树立终身学习理念，具有创新思维和专业发展能力，逐步成为反思性实践者；能主动适应社会，具有良好的人际交往能力，创造性地开展家园沟通合作。

三、毕业要求

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高尚的道德情操、科学精神和一定的人文底蕴；掌握学前教育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具备班级管理、综合育人、教学反思和沟通合作等教育教学能力，能够开展幼儿园保教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践行师德

毕业要求 1：【**师德规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以立德树人为己任；遵守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具有依法执教意识，立志成为“四有”好老师。

指标 1-1：坚定信念。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及情感认同。

指标 1-2：依法执教。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以立德树人为己任，遵守国家教育政策法规，具有依法执教的意识。

指标 1-3：崇尚师德。理解、认同和遵守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知行合一，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

毕业要求 2：【**教育情怀**】热爱学前教育事业，具有从事学前教育的意愿，立志做幼儿健康发展的引路人；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儿童观、教师观、教育观，理解、认同幼儿教师工作的专业性和独特性，尊重幼儿；具有科学精神、一定的人文底蕴和艺术修养，

身心健康，为人师表。

指标 2-1：乐于从教。认同学前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理解幼儿教师的专业性和独特性，具有从事学前教育事业的意愿，愿做幼儿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指标 2-2：情系幼儿。树立正确的儿童观，富有爱心和责任心，尊重幼儿独立人格和个体差异，关爱幼儿，乐于为幼儿健康成长创造机会和条件。

指标 2-3：为人师表。具有科学精神、一定的人文底蕴和艺术修养，身心健康，为人师表。

学会教学

毕业要求 3：【保教知识】具有一定的科学和人文素养，了解哲学、教育学、心理学的基础知识；理解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掌握幼儿园教育教学的基本方法和策略；注重知识的联系和整合，理解领域知识与社会实践、幼儿生活的联系。

指标 3-1：基础知识。具有人文、科学、艺术、信息等综合性知识结构，了解哲学、教育学、心理学的基础知识。

指标 3-2：专业知识。能阐明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掌握幼儿保教知识和幼儿园教育教学的基本方法、策略。

指标 3-3：学科整合。能描述学科整合在学前教育中的价值，解释各领域与社会实践、幼儿生活的联系，注重知识的联系和整合，初步形成跨学科思维。

毕业要求 4：【保教能力】理解《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要求，具有观察幼儿、与幼儿谈话并进行记录与分析的能力；能结合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运用幼儿保教知识科学规划一日生活、科学创设环境、合理组织活动；能运用保教知识对幼儿园活动进行评价。

指标 4-1：观察能力。能根据幼儿身心发展一般规律和学习特点，观察幼儿、与幼儿谈话并进行记录与分析。

指标 4-2：活动组织能力。具备幼儿园教师从教基本功和教学技能，掌握幼儿一日生活规划、环境创设、游戏指导的知识技能与方法策略，能整合各个领域内容开展日常保教活动。

指标 4-3：评价能力。能运用保教知识对幼儿园实践进行评价，初步具备通过评价解决问题、改进保教工作的能力。

学会育人

毕业要求 5: **【班级管理】**掌握幼儿园班级的特点, 创建良好班级环境、秩序和规则; 合理规划利用时间、空间, 充分利用各种教育资源管理班级日常活动; 营造良好班级氛围, 建立良好的幼幼关系和师幼关系, 发挥教师的榜样作用。

指标 5-1: 建立班级秩序和规则。认识幼儿园班级管理的重要性, 能根据幼儿园班级特点创建良好班级环境、秩序和规则。

指标5-2: 管理班级活动时间和空间。合理利用时间、空间和各种教育资源, 规划、执行、调整班级一日活动的时间和空间。

指标 5-3: 营造班级和谐氛围。关注幼儿行为问题, 营造平等、轻松、积极的班级氛围, 建立良好的幼幼关系和师幼关系。

毕业要求 6: **【综合育人】**掌握幼儿社会性—情感发展的特点和规律, 注重幼儿良好意志品质和行为习惯培育, 充分利用教育契机对幼儿进行教育; 理解环境和一日生活的教育价值, 能利用园所文化和环境对幼儿进行教育; 综合利用幼儿园、家庭和社区等各种资源全面育人。

指标 6-1: 随机育人。能分析幼儿社会性—情感发展的特点和规律, 掌握幼儿行为习惯养成、意志培育、人格塑造的方法, 能利用教育契机进行随机教育。

指标6-2: 环境育人。认识环境在幼儿发展中的作用, 能阐明园所文化和一日生活的育人价值, 能利用园所文化和环境对幼儿进行潜移默化的教育。

指标 6-3: 全面育人。领会幼儿园育人途径与方法, 获得综合利用幼儿园、家庭和社区等资源全面育人的积极体验。

学会发展

毕业要求7: **【学会反思】**树立终身学习理念, 形成专业发展意识, 关注国内外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动态, 能够适应时代和学前教育发展需求, 结合自身实际进行学习和职业生涯规划; 理解反思的重要性, 具有反思能力; 能运用批判性思维分析和解决问题, 具备一定创新能力。

指标 7-1: 终身学习能力。树立终身学习理念, 了解国内外学前教育发展动态, 结合时代和教育发展需求, 规划专业发展和职业生涯。

指标 7-2: 反思能力。领悟反思的重要性, 学会创设反思教学实践情景, 解决教育教学问题, 具有一定反思能力。

指标7-3: 研究能力。掌握教育科学研究方法, 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 初步学会运用批判性思维方法, 研究解决实际问题。

毕业要求 8: 【沟通合作】具有学习共同体理念和团队协作精神,掌握沟通协助的技能和方法,能在教育实践中与幼儿、同伴、教师、家长及社区积极合作。

指标 8-1: 沟通能力。积极参与小组互助学习与研讨,运用有效沟通方法与幼儿园领导、同事、学生、家长及社会进行沟通。

指标 8-2: 合作能力。体会课程小组、社团活动的价值,把握各类学习共同体的优势,具备团队协作精神,能与幼儿、教师、家长及社区积极合作。

四、学制与修读年限

本专业学制4年,在校学习年限4—6年。

五、毕业学分

毕业最低总学分为146学分。第二课堂成绩单达到20学分。

六、学位授予

授予教育学学士学位。

七、实践教学环节

本专业要求学生参加的主要实践教学环节。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军事理论与训练	64	2	1
随班见习 1	16	0.5	2
随班见习 2	16	0.5	3
随班见习 3	16	0.5	4
随班见习 4	16	0.5	5
教育见习	32	1	6
教育实习	512	16	7
教育研习	32	1	7
毕业论文(设计)	192	6	8

八、课程结构及学分比例

课程类别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理论学分	实践学分	学分合计	学分比例
创新思维能力课程	校级	32	32	2	1	3	2.1%
	院级	32	32	2	1	3	2.1%
通识课程	校级A	480	208	30	6.5	36.5	22.8%
	校级B	96	0	6	0	6	4.1%
	校级C	80	128	5	4	9	6.2%

专业核心课程	专业级	304	288	19	9	28	19.2%
应用创新课程	专业级	416	1104	26	34.5	60.5	41.4%
合计		1440	1792	90	56	146	100%
第二课堂		必修学分		选修学分		总学分	
		12		8		20	

九、学前教育专业教学计划表

课程类型	层级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修读方式	开课学期	周学时	考核方式	开课单位
				理论	实验实训	理论	实验实训					
创新思维能力课程	校级	N19CX18004	创新性思维与方法	32	0	2	0	必修	1	2	考试	创新创业学院
		N19CX18007	企业运营认识课程	0	32	0	1	选修	3	2	考试	创新创业学院
		N19CX18008	先天特质测评	0	32	0	1	选修	3	2	考试	创新创业学院
		B1800107	创新创业大赛赛前特训	16	0	1	0	选修	3	2	考试	创新创业学院
		N19CX18009	双创信任沟通课程训练	0	32	0	1	选修	3	2	考试	创新创业学院
		N19CX18010	策略销售训练课程	0	32	0	1	选修	3	2	考试	创新创业学院
		N19CX18011	双创营销实战演练课程	0	32	0	1	选修	4	2	考试	创新创业学院
		N19CX18012	创业新媒体营销实战课程	0	32	0	1	选修	4	2	考试	创新创业学院
		N19CX18002	创业财务能力实战课程	0	32	0	1	选修	5	2	考试	创新创业学院
	N19CX18003	创新创业经营决策训练课程	0	32	0	1	选修	5	2	考试	创新创业学院	
院级	N19CX38004	教育哲学	32	0	2	0	必修	5	2	考查	教育学部	
学时学分合计				80	256	5	8	此模块最低学分要求：6 学分				
说明： 1. 学生须在本专业确定的校级和院级必修课程中分别必修 1 门，获得 4 学分； 2. 学生须在校级选修课程中至少选修 1 门，获得 2 学分； 3. 本模块最低修读 6 学分。												
课程类型	层级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修读方式	开课学期	周学时	考核方式	开课单位
				理论	实验实训	理论	实验实训					
通识课程		N19XG1600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48	0	3	0	必修	1	3	考查	马克思主义学院
		N19XG16002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48	0	3	0	必修	2	3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N19XG16003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80	0	5	0	必修	3	5	考试	马克思主义学院
		N19XG16004	马克思主义	48	0	3	0	必修	4	3	考查	马克思主义学院

校级 A		基本原理概论										
	N19XG16005	形势与政策	32	0	2	0	必修	6	2	考查	马克思主义学院	
	N19XG32001	军事理论与训练	32	64	2	2	必修	1	两周	考查	学生工作处	
	N19XG04001	大学外语 A1	64	0	4	0	必修	1	4	考试	国际教育学部	
	N19XG04002	大学外语 A2	64	0	4	0	必修	2	4	考试	国际教育学部	
	N19XG10001	体育 1	0	32	0	1	必修	1	2	考试	体育与大健康学院	
	N19XG10002	体育 2	0	32	0	1	必修	2	2	考试	体育与大健康学院	
	N19XG10003	体育 3	0	32	0	1	必修	3	2	考试	体育与大健康学院	
	N19XG10004	体育 4	0	32	0	1	必修	4	2	考试	体育与大健康学院	
	N19XG11001	计算机基础（文）	32	0	2	0	必修	2	2	考试	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学部	
	N19XG11002	计算机基础实验（文）	0	16	0	0.5	必修	2	1	考试	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学部	
N19XG01001	大学语文（文）	32	0	2	0	必修	1	2	考查	文学与音乐艺术学部		
学时学分小计			480	208	30	6.5	最低学分要求：36.5 学分					
<p>说明：1. 形势与政策为各本科专业必修，1-6 学期开课，每期开课 8 学时，共计 2 学分。每学期考核，第 6 期汇总统计最终成绩。</p> <p>2. 校级 A 类课程为必修课程，本专业学生需最低修满 36.5 学分。</p>												
校级 B		艺术创作与审美体验类					选修		2	考查		
		科技进步与科学精神类					选修		2	考查		
		生态环境与生命关怀类					选修		2	考查		
		劳动教育类					选修		2	考查		
		四史教育类					选修		2	考查		
	学时学分小计							最低学分要求：6 学分				
<p>说明：</p> <p>1. 学生须在“科技进步与科学精神类”和“生态环境与生命关怀类”中至少获得 2 个学分。</p> <p>2. 学生须在“艺术创作与审美体验类”中至少获得 2 个学分。</p> <p>3. 本模块学生至少修满 6 学分。</p>												
校级 C	N19ZY38058	普通话与口语表达训练	16	32	1	1	必修	1	2	考查	教育学部	
	N19ZY38059	书写（钢笔字、粉笔字）	16	32	1	1	必修	1	2	考查	教育学部	
	GZN19JY10	幼儿园班级管理	32	32	2	1	必修	5	4	考试	教育学部	
	GZN19JY11	现代教育技术	16	32	1	1	必修	6	3	考查	教育学部	
学时学分小计			80	128	5	4	最低学分要求：9 学分					
<p>说明：</p> <p>校级 C 课程为本专业学生必修课程，共 4 门，学生须修满 9 分。</p>												
学时学分合计			656	336	41	10.5	此模块最低学分要求：51.5 学分					

说明： 本模块最低学分 51.5 分，其中，校级 A 类课程 36.5 学分，校级 B 类课程 6 学分，校级 C 类课程 9 学分。												
课程类型	层级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修读方式	开课学期	周学时	考核方式	开课单位
				理论	实验实训	理论	实验实训					
专业核心课程	专业级	N19ZY38014	学前儿童保育学	48	16	3	0.5	必修	2	4	考试	教育学部
		N19ZYJY010	学前儿童发展科学	48	16	3	0.5	必修	2	4	考试	教育学部
		GZN19JY01	学前教育学	32	16	2	0.5	必修	3	3	考试	教育学部
		N19ZYJY012	幼儿园课程与教学论	32	16	2	0.5	必修	3	3	考试	教育学部
		N19ZY38020	学前教育史	48	0	3	0	必修	3	3	考试	教育学部
		N19ZYJY014	幼儿游戏与指导	16	16	1	0.5	必修	4	2	考试	教育学部
		N19ZYJY013	幼儿教育心理学	32	16	2	0.5	必修	4	3	考试	教育学部
		GZN19JY02	学前教育研究方法	16	32	1	1	必修	6	3	考试	教育学部
		GZN19JY03	幼儿园教育活动的设计与实施 1	16	80	1	2.5	必修	5	6	考试	教育学部
		GZN19JY04	幼儿园教育活动的设计与实施 2	16	80	1	2.5	必修	6	6	考试	教育学部
学时学分合计				304	288	19	9	此模块最低学分要求：28 学分				
说明： 专业核心课为本专业学生必修课程，共 10 门，学生须修满 28 学分。												
应用创新课程	专业级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修读方式	开课学期	周学时	考核方式	开课单位
		理论	实验实训	理论	实验实训							
		N19ZY38024	教育见习	0	32	0	1	必修	6	2	考查	教育学部
		N19ZY38025	教育实习	0	512	0	16	必修	7		考查	教育学部
		N19ZY38026	教育研习	0	32	0	1	必修	7	1	考查	教育学部
		N19ZY38167	毕业论文（设计）	0	192	0	6	必修	8		考查	教育学部
		N19ZYJY018	学前教育专业导论与职业生涯规划	0	16	0	0.5	必修	1	1	考查	教育学部
		N19ZY38027	舞蹈基础 1	16	16	1	0.5	必修	1	2	考查	教育学部
		N19ZY38028	舞蹈基础 2	16	16	1	0.5	必修	2	2	考查	教育学部
		N19ZY38033	音乐基础 1	16	16	1	0.5	必修	1	2	考查	教育学部
N19ZY38034	音乐基础 2	16	16	1	0.5	必修	2	2	考查	教育学部		

GZN19JY12	幼儿美术 1	16	16	1	0.5	必修	3	2	考查	教育学部
GZN19JY13	幼儿美术 2	16	16	1	0.5	必修	4	2	考查	教育学部
GZN19JY05	随班见习 1	0	16	0	0.5	必修	2	1	考查	教育学部
GZN19JY06	随班见习 2	0	16	0	0.5	必修	3	1	考查	教育学部
GZN19JY07	随班见习 3	0	16	0	0.5	必修	4	1	考查	教育学部
GZN19JY08	随班见习 4	0	16	0	0.5	必修	5	1	考查	教育学部
N19ZYJY009	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与教育政策法规	16	16	1	0.5	必修	5	2	考试	教育学部
N19ZY38044	幼儿园教育环境创设	16	16	1	0.5	必修	5	2	考查	教育学部
GZN19JY09	学前儿童行为观察与分析	16	32	1	1	必修	4	3	考查	教育学部
N19ZYJY007	学前儿童家庭与社区教育	32	0	2	0	必修	6	2	考查	教育学部
N19ZYJY019	创新创业实践	0	16	0	0.5	必修	8	1	考查	教育学部
N19ZY38035	幼儿歌曲弹唱 1	16	16	1	0.5	选修	3	2	考查	教育学部
N19ZY38036	幼儿歌曲弹唱 2	16	16	1	0.5	选修	4	2	考查	教育学部
N19ZY38037	幼儿歌曲弹唱 3	16	16	1	0.5	选修	5	2	考查	教育学部
N19ZY38038	幼儿歌曲弹唱 4	16	16	1	0.5	选修	6	2	考查	教育学部
GZN19JY14	幼儿美术 3	16	16	1	0.5	选修	5	2	考查	教育学部
GZN19JY15	幼儿美术 4	16	16	1	0.5	选修	6	2	考查	教育学部
N19ZY38041	幼儿园教师口语	16	16	1	0.5	选修	3	2	考查	教育学部
N19ZY38042	玩教具基础	16	16	1	0.5	选修	4	2	考查	教育学部
N19ZY38029	舞蹈基础 3	16	16	1	0.5	选修	3	2	考查	教育学部
N19ZY38030	舞蹈基础 4	16	16	1	0.5	选修	4	2	考查	教育学部
N19ZY38031	幼儿表演舞创编与实践	16	16	1	0.5	选修	5	2	考查	教育学部
N19ZY38032	幼儿集体舞创编与实践	16	16	1	0.5	选修	6	2	考查	教育学部
N19ZY38047	幼儿园组织与管理（网	48	0	3	0	选修	5	3	考查	教育学部
N19ZY38048-1	学前儿童文学	32	16	2	0.5	选修	5	3	考查	教育学部
N19ZY38051	学前儿童心理健康教育	32	0	2	0	选修	6	2	考查	教育学部
N19ZYJY006	教育统计与 SPSS 应用	32	16	2	0.5	选修	6	3	考查	教育学部
N19ZY38052	幼儿教师专业发展（网	32	0	2	0	选修	6	2	考查	教育学部

	N19ZYJY016	中外教育名著导读	32	0	2	0	选修	6	2	考查	教育学部
	N19ZYJY007	学前儿童家庭与社区教育	32	0	2	0	必修	6	2	考查	教育学部
	N19ZY38050	幼儿园教育评价(网)	32	0	2	0	选修	6	2	考查	教育学部
学时学分合计			608	1248	38	39	最低学分要求: 60.5 学分				
说明: 1. 本专业学生需在“爱课程”平台的幼儿教师培养网络课程中至少选修一门。 2. 《创新创业实践》为必修课, 1-7 学期开课, 第 8 期汇总统计最终成绩。 3. 应用创新课程提供必修课 20 门, 学生须修满 43 学分。 4. 应用创新课程提供选修课 19 门, 共 34 学分, 本专业学生需要从中最低选修 17.5 学分。 5. 本专业共提供 39 门应用创新课程, 学生需最低修满 60.5 学分, 其中必修课 43 学分, 选修课最低 17.5 学分。											
学分总计				146 学分							
说明	本专业学生修满 146 学分方可毕业, 其中创新思维能力课程 6 学分, 通识课程 51.5 学分, 专业核心课程 28 学分, 应用创新课程 60.5 学分。										

九、各学期应修学分分布表

学期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总学时	周学时	理论学分	实践学分	总学分
1	272	160	432	27	17	5	22
2	272	128	400	25	17	4	21
3	272	144	416	26	17	4.5	21.5
4	256	176	432	27	16	5.5	21.5
5	240	192	432	27	15	6	21
6	128	224	352	20	8	7	15
7	0	512	512	32	0	16	16
8	0	256	256	12	0	8	8
合计	1440	1792	3232	196	90	56	146

十、培养矩阵

(一) 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对应矩阵 (以√标注)

对应关系		培养目标1	培养目标2	培养目标 3	培养目标 4
毕业要求 1	毕业要求 1.1	√		√	
	毕业要求 1.2	√		√	
	毕业要求 1.3	√		√	
毕业要求 2	毕业要求 2.1	√		√	
	毕业要求 2.2	√		√	
	毕业要求 2.3	√		√	
毕业要求 3	毕业要求 3.1		√		
	毕业要求 3.2		√		
	毕业要求 3.3		√		
毕业要求 4	毕业要求 4.1		√		
	毕业要求 4.2		√		
	毕业要求 4.3		√		
毕业要求 5	毕业要求 5.1			√	
	毕业要求 5.2			√	
	毕业要求 5.3			√	
毕业要求 6	毕业要求 6.1			√	
	毕业要求 6.2			√	
	毕业要求 6.3			√	
毕业要求 7	毕业要求 7.1				√
	毕业要求 7.2				√
	毕业要求 7.3				√
毕业要求 8	毕业要求 8.1				√
	毕业要求 8.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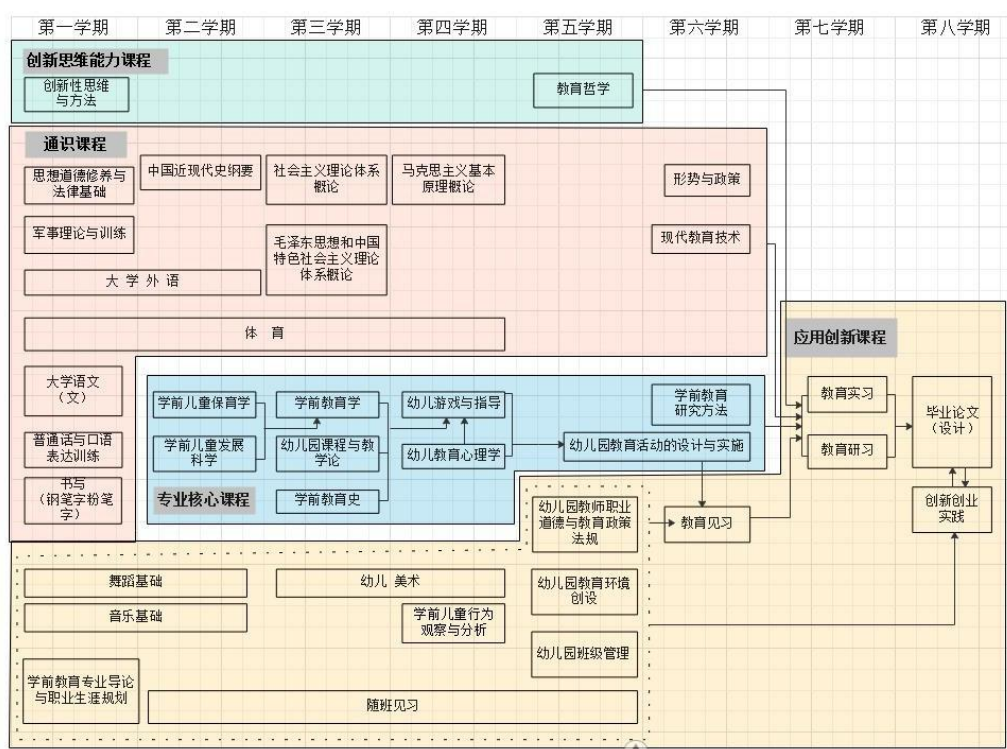
(二) 毕业要求实现矩阵 (H 代表课程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度高, M 为中, L 为低)

对应关系	毕业要求 1			毕业要求 2			毕业要求 3			毕业要求 4			毕业要求 5			毕业要求 6			毕业要求 7			毕业要求 8	
	1.1	1.2	1.3	2.1	2.2	2.3	3.1	3.2	3.3	4.1	4.2	4.3	5.1	5.2	5.3	6.1	6.2	6.3	7.1	7.2	7.3	8.1	8.2
创新性思维与方法									M											L	H		
教育哲学																				H	M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M	H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H																					M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H	M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H																			M			
形势与政策	H	M																					
大学外语 A1						M														H		L	
大学外语 A2						M														H		L	
体育 1						M																	L
体育 2						M																	L
体育 3						M																	L
体育 4						H																	L
计算机基础 (文)							H															L	
计算机基础实验 (文)							H															L	
大学语文 (文)						H															M		
普通话与口语表达训练											L											H	
书写 (钢笔字、粉笔字)							L				M												
幼儿教育心理学					H			M								M					M		
现代教育技术							L				M												
学前儿童保育学								H				M	M										
学前教育史							H					L									M		
学前儿童发展科学					M			H		M											M		
学前教育学				M				H										M					M
幼儿园活动设计与实施 1									M		M	M		M				M					

幼儿园活动设计与实施 2									M		H	M		H				M							
幼儿游戏与指导									M	M	H							M							
幼儿园课程与教学论								H								M			M						
学前教育科研方法									L			M										H			
军事理论与训练	H																								L
随班见习 1			L	L						M					L		M								
随班见习 2			M	M	L					M			M	L	M	L	M								M
随班见习 3			M	M	L			L		M			H	M	H	M	M	M					L	M	
随班见习 4			M	M	L			L		M			H	M	H	M	M	M					M	M	
教育见习		L	H	M	M			M	M	M		M	M	L	M	M	M	M							M
教育实习		H	H	H	H			M	H	H	M	H	H	H	H	H	H	H	M	M	M	M	M	M	H
教育研习			M	M	M				M			H		H			M		M	H	L	M	M		
毕业论文（设计）												M					M		M	H	M				
学前教育专业导论与职业生涯规划				M															H						
音乐基础 1							M																		
音乐基础 2							M				L														
舞蹈基础 1							M																		
舞蹈基础 2							M				L														
幼儿美术 1						M																			
幼儿美术 2						L					L														
幼儿园教育环境创设											M		M				H								
学前儿童行为观察与分析										H		L													
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与教育政策法规		H	M																						
学前儿童家庭与社区教育					M												H						M		
创新创业实践																						H			
幼儿园班级管理													H	H	M										
新生入学教育（第二课堂）			L	M																					
“三大”教育（第二课堂）	H		M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第二课堂）						M																				
大学生劳动教育（第二课堂）																M									M	
“三练”活动（第二课堂）															M	M										
寒暑假社会实践调查（第二课堂）		L				M																				
志愿公益活动（第二课堂）																M					L				M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第二课堂）		M																			M					
《创业基础》课程（第二课堂）		L								M																
专业基础能力测评（第二课堂）						L				M																
“三进”活动（第二课堂）		M														M										

(三) 课程体系拓扑图



十一、第二课堂成绩单

类别	修读方式	学分
基础类	必修	6
	选修	6
发展类	必修	2
	选修	1
提高类	必修	4
	选修	1
合计		20

十二、其他说明

1.《教育学部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学前教育专业本科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计算办法》附后。

2.本培养方案从 2020 年 9 月在 2020 级全日制本科学子中试行。2017 级、2018 级、2019 级按照原方案执行。

3.2019 级培养方案中已调整课程的重修说明

2020 级人才培养方案与 2019 级相比，部分课程有调整。2019 级学生若重修课程在 2020 级方案中已调整，学生应在本方案中选择与原修读方案课程内容相似的课程重修，重修学分按原培养方案中相应课程规定学分计算；若无相似课程，应在本方案中选择课程类型相同的课程（原则上课程学分应相同）重修，课程学分按原培养方案中相应课程规定学分计算。

主要替代课程关系表

2019 级方案课程	2020 级方案课程
教育心理学	幼儿教育心理学
幼儿游戏论	幼儿游戏与指导
幼儿园教育活动的设计与实施	幼儿园教育活动的设计与实施1
幼儿园课程与教学理论（网）	幼儿园课程与教学论
教育统计学	教育统计与 SPSS 应用

4.网络课程学分认定办法

根据《宜宾学院关于修订 2019 版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宜学院发[2019]12 号）文件精神，允许学生根据培养方案自主选择网课，为指导学生申请办理相关业务，特制定本办法。

学生申请认定的课程，必须是当前学期已选课程，并在规定期限内按时办理。

“爱课程”平台组织考试的课程，申请网络课程学分认定需遵循以下流程：

(1) 学生认真填写《学前教育专业网络课程成绩认定申请表》（后简称申请表）一式三份，同时准备相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 学生向任课老师提出成绩认定申请。

(3) 任课老师核查学生提交的申请表及相关证书原件，审查合格后，任课老师在三份申请表上签字确认；任课老师保留两份申请表及一份证书复印件，学生自行保管证书原件及一份申请表。

(4) 任课老师根据申请表在教务管理系统提交课程的学生成绩，同时在考试试卷袋中装入一份申请表及证书复印件作为归档材料；另一份申请表统一交开课教科院教务办汇总保存。

“爱课程”平台未组织考试的课程，由任课教师组织考试，考试通过者，给予相应学分。

学前教育专业网络课程成绩认定申请表

姓 名		班 级		学 号	
认定课程	课程名称				
	课程学分				
	课程号				
	任课教师				
成绩					
申请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任课教师审核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备注：

1. 申请时请附带成绩单、证书等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原件由任课教师验证）；
2. 申请的课程必须是本学期选课或重修的课程；
3. 此表一式三份，学生本人一份、任课教师二份（其中一份交学院教务办汇总，另一份与证书复印件一起装入试卷袋）。

附 1:

教育学部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管理实施方案（试行）

一、基本要求

为积极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团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意见》（中央[2015]4号）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强化第二课堂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协同推进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的互融、互动、互补、互促，构建“价值塑造、人格养成、能力培养、知识探究”的创新人才培养体系，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根据《宜宾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管理实施办法》特制定本细则。

本细则中的“第二课堂”指文化、科技、艺术、体育、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课外实训等各类课外活动，作为第一课堂的有机补充，通过客观记录、有效认证、科学评价学生参与第二课堂的经历和成果，促进“第二课堂成绩单”成为学校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单位选人用人的重要依据和为培养创新型应用人才提供有力保障。为保证第二课堂与第一课堂的有机融合，制定第二课堂活动实施细则并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明确第二课堂的活动内容、活动安排和指导老师，按专业分期列出学生参加第二课堂活动的计划，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认真组织实施和考核。

本细则适用于 2019 级及以后的所有学生。本科生按照要求完成第二课堂规定学分，方能毕业。专升本学生比照本科适当调减执行，具体要求见后。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成绩单一并装入毕业生档案。

二、组织机构及职能

为保障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的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学院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领导小组，由党政负责人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和分管教学的副部长为副组长，成员包括团总支书记、教研室主任、教学秘书、专（兼）职辅导员等，统筹开展计算机学院第二课堂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总支书记，部长

副组长：副书记、副部长

成 员：团总支书记、教研室主任、教学秘书、专（兼）职辅导员等。

“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院团总支，具体负责日常事务管理工作。

专业教研室：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及专业特色制定本学院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方案。按照要求对本专业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活动项目的立项进行初步审核。

教学工作办公室：负责第二课堂课程开设。

党政办公室：负责劳动教育的物资提供和场地安排等相关工作。

团总支办公室：将规定的第二课堂必修最低学分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做好监督、考核、反馈结果。在毕业审核时，依据校团委提供的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审核结果，完成学生的毕业审核。统筹协调完成活动设计、学分认定等其他工作。

三、主要内容

第二课堂项目按照类别设置三大模块，一是基础类活动模块，二是发展类活动模块，三是提高类活动模块。

（一）基础类活动

重点培养学生基础能力，主要包括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类、心理素质与身体素质类、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类。

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类项目：开设关于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和思想道德建设等方面的项目，主要记载大学生参加党校、青马工程培训和思想引领类活动等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心理素质与身体素质类项目：开设关于心理健康教育、情感情绪管理和身体素质训练、劳动教育等方面的项目，主要记载大学生参与心理、情感、体育、劳动类活动等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类项目：开设关于社会责任感和感恩奉献等方面的项目，主要记载大学生参与“三下乡”社会实践和各类志愿服务等活动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二）发展类活动

重点培养学生发展能力，主要包括文化沟通与交往能力类、社会工作与领导能力类。

文化沟通与交往能力类项目：开设关于语言表达、团队合作和跨文化交流等方面的项目，主要记载大学生参与团队训练、演讲辩论和跨文化交流活动等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社会工作与领导能力类项目：开设关于自我管理与提升、领导力培养等方面的项目，主要记载大学生参加校内各种党团学组织工作任职履历、在校外的社会工作履历等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三）提高类活动

重点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个性特长等社会竞争能力，主要包括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类、艺术体验与审美道德修养类。

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类项目：开设关于专业基础能力测试，专业学术、科学研究和创新创业教育等方面的项目，主要记载大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科技竞赛和创新创业类活动等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艺术体验与审美修养类项目：开设关于通识教育、艺术素养教育和精品文学鉴赏等方面的项目，主要记载大学生参与文学、艺术和人文素养类活动等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四、学分要求及认定

（一）学分要求

本科生毕业前至少修满 20 个“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专科生修满 15 个学分、专升本学生修满 4 个学分即可毕业。其中专科生和专升本学生不限制项目的最低修读学分，累计达到即可。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项目类别最低学分构成为：

类别	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	心理素质与身体素质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文化、社会、创新、艺术等四个模块
最低学分	3	3	6	8

（二）学分认定

1 第二课堂活动学分坚持分级分类认定原则。非毕业班学生的成绩以学期为认定期限，新学期开学两周内完成认定、审核、公示、备案。本科学生须在前七学期内修满 20 个学分，专科学生须在前六学期内修满 15 个学分，专升本学生在

前三学期内修满 4 个学分。学生在校最后一学期开学两周内完成认定、审核、公示、备案。符合毕业条件的，上报学校团委最终审核后在第二课堂成绩单上盖章，成绩单装入档案；不符合毕业条件的，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2 学生参加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心理素质与身体素质、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文化沟通与交往能力、社会工作与领导能力、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艺术体验与审美修养七个类别的活动后，自行到平台登记。

五、经费管理

第二课堂经费坚持“扶持重点、专款专用、合理开支”的原则，活动经费列入教育学部年度经费预算，由学校审核批准后划拨。第二课堂经费主要用于材料及器件费、资料费、评审费、报名费、差旅费、教师酬金及宣传费等。

教师承担的第二课堂的教学任务和指导任务，纳入工作量计算；教师承担的有专项经费支持的其它第二课堂活动，由专项经费支付酬金，不另行计算工作量。第二课堂教研室不区别于其他专业教研室，教研室主任及成员享受同等待遇。

六、附则

凡本《方案》中未涉及到，但需要纳入“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的项目，可由各专业认定，报教育学部“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通过后执行。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宜宾学院教育学部“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领导小组。

附件 2:

教育学部（学前教育）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计算方案

学分模块	模块内容	项目	学分标准	备注
基础类模块	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类（最低修读学分为 3 学分）	*1、新生入学教育	按要求参加教育并通过测试获得 1 学分。 补考通过者得 0.5 学分。	必修
		3、参加主题为思想引领类活动的经历或获得相关荣誉	参加 1 次得 1 学分，获得校级奖励得 1 学分。获得市厅级、省级、国家级表彰分别为 2 学分、3 学分、5 学分。	具体活动见学校各部门和二级学院活动安排
		4、团组织生活	每学年按时、按要求参加团组织生活并考核合格得 1 学分。	
		*5、“三大”教育	在校期间按时、按要求参加“三大教育”相关活动。例如：“寻找最感动我的老师”1 分、“师范生从教宣誓”0.5 分。	
	心理素质与身体素质类（最低修读学分为 3 学分）	*6、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参加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学习并完成测试得 1 学分。	必修
		*7、大学生劳动教育	1、参加学院、学校组织的相关劳动教育活动 0.5 学分/次。 2、各类工作活动中提供劳动或技术服务：如毕业论文答辩助理，开题、试讲、验收助理，各类资料信息录入及整理等，0.5 学分/次。此项需提供证明材料，并由负责教师签字确认。 3、根据学部要求，完成实训室卫生打扫，每期每人 0.5 学分。此项最低需获得 1 学分。 4、为本专业作品展（手工、舞蹈、环创等）、专业建设成果展等提供劳动服务，如制作图片或视频资料、布置会场、撰写简报等，0.5 学分/次。此项需提供图片或文字资料。	必修，最低达到 2 分
		8、大学生体育类活动	1、参加运动会方队或竞赛或各类校级体育比赛得 1 学分。 2、获得校级、市厅级、省级、国家级奖励分别得 1 学分、2 学分、3 学分、4 学分。	
		9、禁毒、防艾等主题教育活动。	按要求参加各级各类禁毒、防艾教育得 0.5 学分，作为主讲人或参加征文比赛得 1 学分。	
		*10、“三练”活动	每学期按要求参加“三练”活动（即“练身体、练技能、练意志”），全勤 1 分。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类（最低修读学分为 6 学分）	*11、寒暑假社会实践调查	每年参与调查并完成报告，考核合格得 1 学分。	必修
		12、暑期“三下乡”活动	参加院校两级“三下乡”活动得 2 学分。	
		13、社会实践相关荣誉	获得校、市厅级、省、国家级社会实践相关集体（个人）荣誉分别得 1、1、2、3 学分。	集体荣誉总学分不超过 5 学分，由负责老师分配给参与者。
		*14、志愿公益活动	参加（学部）校级市厅级、省级、国家级志愿服务活动组织的志愿公益活动，每次加 0.5、1、2 学分。	必修
		15、志愿公益活动相关荣誉	校级、市厅级、省、国家级优秀志愿者分别得 1、1、2、3 学分。	
发展类模块	文化沟通与交往能力类	16、参加团队训练	参加校、市、省、国家级团队训练每次得 1、2、3、4 学分。	
		*17《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	按要求完成学习考核合格得 2 学分。	必修
		18、参加演讲、辩论比赛等相关荣誉	参加者可得 1 学分，获得校（市）、省、国家级荣誉再加 2、3、4 学分。	
		19、参加跨文化交流活动	参加跨文化交流活动每次 2 学分。	
	社会工作与领导能力类	20、学生干部	参加校级、学部级、班级任期考核合格，分别加 4、3、2 学分。	
		21、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工作相关荣誉	校、省、国家级分别得 1、2、3 学分。	
		22、优秀共产党员、最美新青年、大学生自强之星等荣誉称号	校、省、国家级分别得 1、2、3 学分。	
		23、职业资格、技能培训	获得教师资格证书得 2 学分，普通话二级及以上证书得 1 学分，英语四六级分别的 1、2 学分	
提高类模块	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类	*24、《创业基础》课程	按要求完成学习考核合格得 2 学分。	必修
		*25、专业基础能力测评	1、参加教研室组织的调研、宣教等活动，0.5 学分/次，须提交调研报告或活动总结报告，且由指导教师签名确认。 2、参加教研室组织的各项能力测评，如活动设计、幼儿故	必修，达到 2 分，累计不超过 2 分

			事、儿歌、舞蹈、音乐、美术手工、环创等，通过得 0.5 学分/项。	
		26、科技创新项目研究	1、立项国家级项目负责人、第一合作者、第二合作者分别加 8、5、3 学分。 2、立项省部级项目负责人、第一合作者、第二合作者分别加 6、4、2 学分。 3、立项校级项目负责人、第一合作者、第二合作者分别加 3、2、1 学分。	大创项目、互联网+，挑战杯等立项并结题才能取得学分。
		27、发表科研论文	在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刊物发表论文，独立完成、第一作者、第二作者分别加 6、5、3 学分。 在一般刊物正刊发表论文，独立完成、第一作者、第二作者分别加 3、2、1 学分。	
		28、学科竞赛获奖	参加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可获得 1 学分，获得国家级省部级、校级奖分别 6、3、1 学分。	
		29、学生的发明创造	1、立项国家级项目负责人、第一合作者、第二合作者分别加 8、5、3 学分。 2、立项省部级项目负责人、第一合作者、第二合作者分别加 6、4、2 学分。 3、立项校级项目负责人、第一合作者、第二合作者分别加 3、2、1 学分。	
		*30、“三进”教育	每学期参加“三进教育”相关活动不少于 3 次，超出每次计 0.1 分。进图书馆、进实践基地、进学术讲座每学期累计不超过 0.5 分。	进图书馆需要提供打卡记录，进实践基地、进学术讲座由组织者提供证明材料。
		31、其他	完整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笔试分数在 260 以上获 0.5 分； 获得研究生录取通知书 1 分； 考取选调生 1 分；成功应征入伍 2 分；获得营业执照成功创业 2 分。	
	艺术体验与审美修养类	32、艺术教育类	参加校、院两级大学生艺术团并完成相应课程学习及活动可以获得 1 学分。 参加教育学部学生乐团、合唱团获 1 学分。	
		33、参加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参加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每人得 1 分，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再加 3、2、1 学分，获得国家一、二、三等奖可得 6、5、4 学分。	

		34、其他文化艺术活动	参加校、院两级文艺活动可得1 学分，获表彰可再加 1 学分。如配乐诗朗诵、迎新晚会、毕业生晚会等。	
		35、大学生素质培训班	每参加 1 门大学生素质培训班的课程学习并顺利结业可获得 1 学分。	

备注：

- (1) 表中“*”号为版块内必修项目，其他为选修项目。
- (2) 学分认定材料只能在某一类别项目中使用一次，不可重复使用。
- (3) 所有学分认定都需提供证明材料。